

## 精忠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制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實施辦法

- 一、請各校視疫情發展，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
- 二、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 (一)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 (二)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 (三)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四)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1、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 2、返國後：
      - (1)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2)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 (3)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4)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5)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五)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本市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三、另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請各校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配合辦理。